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80號

聲 請 人 凱柏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哲

相 對 人 宏昕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,109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
64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
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本件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(下同)99,109元已由聲請人繳納在案(見第一審
卷，頁47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99,109元，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